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3〕17号

申 请 人：吴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吴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举报未处理的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履职申请未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中国邮政EMS12057338572xx向被申请人邮寄关于商水县某某商贸商行等非法生产、出售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查处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9日签收后，未作出处理，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从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材料，从申请人的复议材料中可以看出，申请人邮寄材料的地址和单位名称均不是被申请人单位地址和名称。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签收，与事实不符。2.申请人提出的三位被查处人分别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均不在被申请人的管辖范围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违法查处应向有管辖

权的河南省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山东省相应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吴某某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12057338572xx 向周口市林业局邮寄履职申请等材料，吴某某提交的该单号快递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收件人：周口市林业局；收件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辅路周口市林业局；电话：0394-3298767（拨打该号码后显示为郸城县，语音提示为空号）。该地址和电话并非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地址和电话，且收件人一栏名称也并非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能证明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过该申请。

另查明，吴某某要求查处的商水县某某商贸商行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威海某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某某药业（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EMS 单号 12057338572xx 物流信息查询记录；2.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页截图；3.履职申请等材料；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三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本案申请人吴某某提供的快递物流信息查询记录等证据不能证明该邮件系寄往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亦不能证明系该局签收；且吴某某要求查处的三个主体均不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吴

某某应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出申请。综上，申请人吴某某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吴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3 月 6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